

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粮食烘干二期室内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HFGS-202503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

一、招标条件

本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粮食烘干二期室内配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建设地点: 响水县黄海农场境内 2.2、工程内容和规模: 包含烘干线二期配电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普通照明系统等等(附图), 造价约 9.64万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人保留上述招标内容及范围调整的权利。 2.3、计划工期 2.3.1 工期: 30日历天 2.3.2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9月,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4、工程质量: 合格标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粮食烘干二期室内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粮食烘干二期室内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3.1、资质等级及范围: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3.2、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 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投标人必须保证授权委托人(如果有)、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并确保2025年2月-2025年7月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项目负责人可以作为授权委托人), 投标时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如有质疑或招标人要求, 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其他要求:

3.5.1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2 业绩要求: 无。

3.5.3 信誉要求:

3.5.3.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有关部门和响水县县级有关部门限制招投标或者所受到限制但已过公示期。

3.5.3.2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5.3.3 投标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违约、失信等原因被响水县有关部门限制投标。

3.5.3.4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5.3.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5.3.6 投标人不存在盐住建招【2020】4 文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形，且在通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投标人有违反上述条件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5.4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5.4.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5.4.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2 08:00到2025-08-26 18:00

获取方式：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22日至8月26日报名并联系招标办朱晶晶（13962002497）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100元，自行缴纳至黄海分公司账户，账户：10-405001040002577，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2 10:00

递交方式：邮寄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2 10:00

开标地点：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粮食烘干二期室内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HFGS-2025031

1、招标条件

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粮食烘干二期室内配电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响水县黄海农场境内

2.2、工程内容和规模：包含烘干线二期配电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普通照明系统等等（附图），造价约 9.64万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上述招标内容及范围调整的权利。

2.3、计划工期

2.3.1 工期：30日历天

2.3.2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4、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3.2、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投标人必须保证授权委托人（如果有）、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2025年2月-2025年7月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项目负责人可以作为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无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有质疑或招标人要求，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其他要求：

3.5.1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2 业绩要求：无。

3.5.3 信誉要求：

3.5.3.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有关部门和响水县县级有关部门限制招投标或者所受到限制但已过公示期。

3.5.3.2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5.3.3 投标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违约、失信等原因被响水县有关部门限制投标。

3.5.3.4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5.3.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5.3.6 投标人不存在盐住建招【2020】4 文规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形，且在通报暂停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投标人有违反上述条件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5.4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5.4.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5.4.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4. 招标文件的领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22日至8月26日报名并联系招标办朱晶晶(13962002497)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100元,自行缴纳至黄海分公司账户,账户:10-405001040002577,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上午10:00。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价中标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其他

8.1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仟玖佰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直接转(汇)至黄海分公司账户,账户:10-405001040002577。

特别提醒: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黄海分公司账户显示的收款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黄海分公司财务系统上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或显示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一致的,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8.2 工程付款:详见合同。

8.3 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8.4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3%,缺陷责任期为贰年。

8.5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黄海分公司三楼招标办(可邮寄,邮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大有镇黄海农场创业路88号科技楼,朱晶晶,13962002497)

8.6 因施工场地外因素变化(如场外道路交通条件变化影响材料、设备进场等)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顺延,但因此增加的费用以及材料价格市场风险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10. 其他说明

10.1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无需至财务科领取保证金收据,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按分公司内控制度流程退还。

10.2 投标人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无特殊情况不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特殊情况须书面通知招标人），一次不参加的6个月内禁止参加黄海分公司的各类工程招投标活动，两次不参加的列入黑名单，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大有镇黄海农场创业路88号

联系人：朱晶晶

电话：1396200249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2025年8月2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大有镇黄海农场创业路88号

联 系 人： 朱晶晶

电 话： 1396200249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晶晶（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